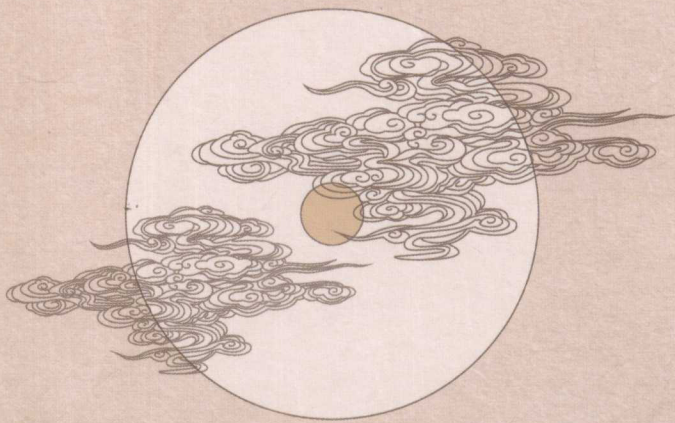


认识规律背后的规律

——“元学”理论研究与建构

张青松 / 著



人民出版社

认识规律背后的规律

——“元学”理论研究与建构

张青松 / 著

责任编辑：马长虹

封面设计：林芝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认识规律背后的规律：“元学”理论与建构 /

张青松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6

ISBN 978-7-01-016188-4

I. ①认… II. ①张… III. ①哲学理论—理论研究 IV. ①B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95200号

认识规律背后的规律

REN SHI GUI LU BEI HOU DE GUI LU

——“元学”理论与建构

张青松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号）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6年6月第1版 2016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张：18.75

字数：320千字 印数：0,001-3,000册

ISBN 978-7-01-016188-4 定价：58.00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对象性理论的元化	4
一、元术语	4
二、对象性理论的必元性	14
三、对象性理论的可元性	23
四、元规律的实证性	41
第二章 原态理论的本元化	60
一、本元术语	60
二、原态理论的必元性	69
三、原态理论的可元性	77
四、本元规律的实证性	96
第三章 质态理论的质元化	116
一、质元术语	116
二、质态理论的必元性	125
三、质态理论的可元性	134
四、质元规律的实证性	154
第四章 识态理论的识元化	175
一、识元术语	175
二、识态理论的必元性	184

三、识态理论的可元性	193
四、识元规律的实证性	201
第五章 真理的真元化	234
一、真元术语	234
二、正确理论的真理化	243
三、真理的元真理化	254
四、元真理的实证化	265
结 语	293

引 言

元学即关于科学、哲学、元科学、元哲学之“学”。当把各种“学”理论形态时，它又是关于各态理论的理论即元态理论。由于元数学即关于数学的数学，元科学即关于科学的科学，元哲学即关于哲学的哲学，它们都是某一部门理论或某一学科理论的元理论即狭义元理论，故以人类理论整体（或人类理论现象或人类理论世界）为对象的元理论，也即广义元理论。归根结底，就是以各种对象性理论为对象的理论即元对象理论。这是元学或元态理论的元对象性实质。

先说以对象性理论为对象的元对象理论。人类理论最大的共同本质特征是什么呢？那就是它们都有自己的研究对象（这可是在人们眼前重复千百次的常识），都有自己的对象规律，都是主观与（某种）对象规律的对象关系。它是从人类对象性理论诞生的那天就开始存在了（可视为“始元关系”并可成为“始点范畴”和始元态）。其运动（或发展）过程则必有自己的必然趋势（或动态规律），即主观与对象规律不断相一致法则（对象规律和法则已经是两个“规律”叠加）。因为人们认识一个对象规律就是主观与对象规律相一致一次，再认识一个对象规律则再相一致一次。这样，在千百万次重复的过程中，便一次又一次地证明了主观与对象规律不断相一致法则（它不仅是按规律动态定义逻辑来推导的，而且是实证的）。也就是对象性理论的对象规律所证明的认识对象规律的规律（又是两个“规律”叠加）即“元规律”。它贯穿人类对象性理论的所有形态和全部历史过程（可视为“通元规律”）。对象性理论在人类理论的长河中，又具体地表现为科学、哲学、元科学（包括元数学等）元哲学，并由它们的对象规律把“元规律”实证为科学式、哲学式、元科学哲学式（并由此决定了元学理论的“三维结构”）。对象性理论是元学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客观历史前提和逻辑前提。没有对象性理论的（主观与对象规律的）对象关系，就没有元学（或元态）理论的“始点范畴”；没有对象性理论对象关

系运动的必然趋势就没有元学理论的“元规律”对象；没有对象性理论的发展过程及其（三种）具体形式，就没有元学理论的（三维）结构。故以对象性理论为对象的元对象性理论乃元学理论的实质和核心。有了对象性理论，则必有关于对象性理论的理论，这便是对象性元理论（即元学）产生的客观的历史的逻辑的必然性。

再说以人类理论现象或理论世界为对象的广义元理论。人类的理论现象是由主观“现象”与客观“现象”的统一所构成的，即两个“现象”叠加的“元现象”。人类的理论世界则是由主观“世界”与对象“世界”的统一所构成的，即两个“世界”叠加的“元世界”。理论“元现象”和“元世界”必有自己内在的元关系元本质元规律。因为理论“元现象”的主观现象与客观现象的关系实为主观与客观现象本质或规律的关系，由于规律即本质关系，故又为主观与本质关系的关系（两个“关系”叠加）即本质元关系或元关系元本质。而理论“元世界”的主观世界与对象世界的关系也实为主观与对象世界本质或规律的关系，也由于规律即本质关系，故也为主观与本质关系的关系（即两个“关系”叠加）即本质元关系或元关系元本质。而元关系元本质即静态元规律。故以人类理论“元现象”或“元世界”及其内在元关系元本质元规律为对象的广义元理论由此而成为元学或元态理论。

再说关于各种“学”之“学”的元学。人类理论的各种“学”恐怕已成千上万，那么元学的各种“学”总不能把这成千上万之“学”都一一拿来罗列成学科目录吧？如果从学科群的层面上进行归类的话，那么第一大学科群便是科学（成千上万的具体科学学科都可以归类为“科学”）；第二大学科群则是哲学（成百上千的哲学流派都可归类为“哲学”）；它们之后虽有“科学哲学的兴起”，但仍不超出哲学和元科学的范畴。那之后元数学元逻辑等部门元理论及元科学元哲学等学科元理论的诞生，则使元科学（包括元数学等）元哲学成为独立于科学和哲学之外之后之“学”。因此，元学的各种“学”从学科群层面上说，就是指科学、哲学、元科学元哲学。元学即关于科学、哲学、元科学元哲学之“学”。科学、哲学、元科学元哲学也由此成为元学的“三维结构”。科学和哲学（正题）——元科学元哲学（反题）——元学（合题即关于科学、哲学、元科学元哲学之“学”），则是人类理论整体各种“学”（即各个学科群）之间的逻辑闭合和理论圆圈。也就是元学理论产生的逻辑必然性和历史必然性的统一。元学也因此而自圆其说和自“元”其说。

再说关于各态理论的理论即元态理论。如果把元学的科学、哲学、元科学元哲学对象加以理论形态化的话,那么科学的对象可以归类为事物内部原原本本的规律即“本原规律”(这样便统一了传统科学的一性客观规律和二性思维规律对象),并由此决定科学为“本原态理论”(即对象规律性质决定理论形态)简称“原态理论”;哲学的代表则选择哲学“两个对子”中的唯物论和辩证法,辩证法的所谓“普遍规律”对象实即已知客观规律的共同本质,并决定辩证法为“本质态理论”简称“质态理论”;唯物论由于唯物地回答了哲学的基本问题及世界的物质本源,可简称为物质“本源规律”(以别于“本原规律”),并决定唯物论为“本源态理论”简称“源态理论”;元科学(包括元数学等)元哲学的对象则可归类为理论知识规律,并决定元科学元哲学为“理论知识态理论”简称“识态理论”;元学的对象则为元规律,并由此决定元学为“元态理论”。由于哲学在理论史上一开始无所不包(并以科学的科学自居),但后来除了辩证法“其他一切都归到关于自然和历史的实证科学中去了”。这便是以唯物论为代表的“其他一切”哲学的实证科学化,也就是源态理论的原态化。辩证法则是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概括和总结即科学的辩证哲学化,也就是原态理论的质态化。科学则元科学化,哲学则元哲学化,这又是源态原态质态理论的识态化。科学、哲学、元科学元哲学最终又成为元学的对象,即原态质态(及源态)识态理论的元态化。元态理论就是经过源态理论的原态化,原态理论的质态化及其识态化和元态化而历史地和必然地产生的。原态和质态又因研究客观规律及其共同本质而为“客观态”(正题),识态则因主观形式的理论知识规律对象而为“主观态”(反题),客观态和主观态的合题则是“主客观统一态”即元态。这又是人类理论整体形态的逻辑闭合和理论圆圈(元学和元态同圆)。原态、质态(源态因本源规律只有一个而无需元化)、识态理论则构成元态理论的“三维结构”(元学与元态同构)。

第一章 对象性理论的元化

元学（即元态）理论既然以人类理论整体为研究对象，那么它就必须找到人类理论之“网”的“纲”，来统领人类理论之“网”的“目”。这样，人类理论之“网”才能“纲举目张”。不然的话，人类理论成千上万的学科林立，就会像“一盘散沙”。而人类理论的对象性及其主观与对象规律的对象关系（其运动的必然趋势即主观与对象规律不断相一致法则即规律和法则两个“规律”叠加的贯通全部对象性理论历史的通元规律），作为人类理论的“始元关系”即“始点范畴”和始元态（及通元规律的元关系形式和元范式），就是人类理论之“网”的“纲”，它统领着原态、质态、识态理论这些人类理论之“网”的“目”。元学（即元态）理论既然是关于科学、哲学、元科学元哲学之“学”，那它就必须有一条“红线”，来穿起科学、哲学、元科学元哲学（成千上万学科）之“珠”。不然的话，科学、哲学、元科学元哲学虽贵为“珍珠”，但却无法成为“珍珠链”。而人类理论的对象性及其对象关系的“始元性”（即从对象性理论诞生就有）和“通元性”（即贯通对象性理论全部历史），就是贯穿科学、哲学、元科学元哲学之“珠”的“红线”。因为科学的对象关系，哲学的对象关系，元科学元哲学的对象关系仅仅分别贯穿科学、哲学、元科学元哲学。而只有将人类理论概括为对象性理论，其主观与对象规律的对象关系才能贯串人类全部对象性理论。因此，对对象性理论及其（主观与对象规律）对象关系的元化，就成为元学（即元态）理论的历史和逻辑起点，就是元学理论之“网”的“纲”，就是贯串元学的各种“学”和元态的各态理论之“珠”的“红线”。人类理论整体所以能成为元学对象，就因为它是对象性理论。

一、元术语

恩格斯在《资本论》英文版的序言中讲过，“一门科学提出的每一种新见

解,都包含着这门科学的术语的革命”。^①“元学”作为一种研究人类理论从未有过的认识对象规律的规律(即两个“规律”叠加)这种对象的“一种新见解”,当然必有自己的元术语。但不一定是元术语革命,因为“元”概念早已有之。

元概念。“元”源于希腊文 meta,意为“位于……之后”。如元理论“位于”理论“之后”,元数学“位于”数学“之后”,元逻辑学“位于”逻辑学“之后”,元科学“位于”科学“之后”,元哲学“位于”哲学“之后”。同时,元理论又是关于理论的理论,即两个“理论”叠加的“元”理论。元科学又是关于科学的科学,即两个“科学”叠加的“元”科学。元哲学又是关于哲学的哲学,即两个“哲学”叠加的“元”哲学。也就是说,“元”既有“位于”“之后”之意,又有两个“理论”,两个“学”等叠加之“元”意。因此,元术语元概念必须是源于“元”字的“位于”“之后”和两个“理论”等叠加之“元”意的概念和术语。那么,“元学”即关于科学、哲学、元科学元哲学之“学”,既是“位于”各种“学”“之后”之“学”,又是关于各种“学”之“学”即两个“学”叠加之“元”学。元态理论即关于原态、质态、识态理论的理论,则既是“位于”各态理论“之后”的理论,又是关于各态理论的理论即两个“理论”叠加的“元”态理论。人类成千上万的理论已经研究了无数的规律,难道就不会有不该有“位于”已知规律“之后”的规律和关于规律的规律吗?

元规律。这是元学(即元态)理论的对象,也是决定元学和元态理论所以为“元”学和“元”态的元性质的对象。按“元”意,元规律必须是“位于”已知规律“之后”的规律和关于规律的规律即两个“规律”叠加的“元”规律,非常令人惊喜的是:现代汉语词典在解释“原理”一词时,竟然说是指“带有普遍性的、最基本的、可以作为其他规律的基础的规律”!“作为其他规律的基础的规律”这不既有“位于”其他规律“之后”的规律又有关于其他规律的规律即两个“规律”叠加的“元”规律吗?原来“元”规律真的不是我们的新发现呀!比如过去还有一个“基础”的“基础”,那理论基础的基础即理论的“元(规律)基础”啦?按规律的静态和动态定义,即事物内部的本质联系(静态规律)及其发展的必然趋势(动态规律)。那么在人类的对象性理论中,什么是它的静态规律呢?那就是主观与对象规律的对象关系即对象性理论“内部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23卷,第34页。

本质联系”（即静态理论规律）。而它的动态规律即主观与对象规律的对象关系运动的必然趋势即主观与对象规律不断相一致法则。这便有了“位于”对象规律“之后”的法则和关于对象规律的法则即两个“规律”叠加的“元”规律。也就是认识对象规律的规律（既是“位于”对象规律“之后”的规律又是两个“规律”叠加的元规律）。但这却不是仅仅根据“元”意推导来的“元”规律，而是对象性理论对象关系所内含的“内部本质关系”及其发展的必然趋势（即静态和动态元规律）。这也是可以在对象性理论的主观与对象规律无数次相一致的过程中得到实证的。如果元规律可以确认的话，那么元学（即元态）理论的对象也就确认了。

元对象。按“元”意，应是“位于”理论对象“之后”的对象和关于理论对象的对象即两个“对象”叠加的“元”对象。也就是以对象性理论为对象的理论（或“位于”对象性理论“之后”的对象理论）即关于对象性理论的对象理论，即两个“对象”叠加的“元对象”理论。有了对象性理论，就必有“位于”对象性理论“之后”的理论和关于对象性理论的理论即元对象理论。所有的理论都是对象性理论，那么以对象性理论为对象的理论，当然就是元对象理论。对象性理论是研究对象规律的，那么关于对象性理论的理论也就是关于对象规律的规律即元规律为对象的理论。故元对象也指元学（或元态）理论的元规律对象，即以元规律为对象的理论。千百年来，人类的理论一直研究“一个规律”的对象（即对象规律）。现在可是有了研究两个“规律”叠加的对象（即关于对象规律的规律）的理论。研究“一个规律”对象的理论叫对象性理论，研究两个“规律”叠加对象的理论就叫元（规律）对象理论。有了元学（即元态）理论，怎么会没有元对象呢？有没有元对象，关乎元学（即元态）理论能不能成立？关键不在于元学（即元态）理论是不是以对象性理论为对象的理论，关键在于元学（即元态）理论是不是以关于对象规律的规律（即元规律）为对象的理论，即元对象理论，也就是以元规律为对象的理论。

元现象。按“元”意，应是“位于”理论现象“之后”的现象和关于理论现象的现象即两个“现象”叠加的理论元现象。因为传统上常常讲，某种理论研究某种现象领域及其规律。那么，元学（即元态）理论就是研究（理论）元现象领域及其规律的。本来，理论现象就是主观现象与客观现象的统一，理论现象也是“位于”客观现象“之后”的现象和关于客观现象的现象，即两个“现象”叠加的元现象。一般来说，每一种现象都必有自己的内在规律。那么

理论元现象也必有自己的内在本质即元本质（即静态元规律）。那么，理论元现象及其内在元本质（即元规律）成为元学（即元态）理论的对象，也就顺理成章了。再说，理论现象的主观现象与客观现象（因必有内在规律）的关系，实际上就是主观现象与客观现象规律（即本质关系）的关系，也即主观现象与客观本质关系的关系即客观元关系（即静态元规律）。也就是说，理论现象的主观现象与客观现象（规律）即两种“现象”叠加的元现象中，确实内含着（客观）元关系（即元规律）。因此，以理论元现象及其内在元本质关系元规律为对象的元学（即元态）理论，是成立的。

元世界。按“元”意，应为“位于”理论世界“之后”的世界和关于理论世界的世界，即两个“世界”叠加的理论元世界。而理论世界本来也是主观世界与对象世界的统一，即两个“世界”叠加的元世界。其实，“元世界”是一种客观存在，无限宇宙就是微观世界与宇观世界（及宏观世界）相统一（相叠加）的元世界。人类的主观世界与客观世界或精神世界与物质世界的统一，也是一种两个“世界”叠加的元世界。所谓的“大千世界”，就是一个“千元世界”。在波普尔的“世界3”理论中，“世界1”，是指物理世界，包括物理的对象和状态；“世界2”，是指精神世界，包括心理素质、意识状态等；“世界3”，是指人类精神产物如科学理论、神话、故事、艺术作品的世界。我们讲的“理论世界”，仅指波普尔“世界3”中的“科学理论”部分（即传统的抽象思维即逻辑思维部分，不包括形象思维部分）。人类的理论已经成千上万（且逻辑思维属人类特有），我们认为，“理论世界”已经是一个相对独立的世界。而且，这个“世界”又是由主观世界与对象世界两个“世界”叠加所组成的“元世界”。“元世界”当然必有自己内在的元关系元本质元规律。理论世界的主观世界与对象世界（规律）的关系，也确为主观世界与对象世界（规律）本质关系的关系，即元关系或元本质即静态元规律。也就是说，理论元世界确实内含着元关系（即元本质或元规律），它成为元学（即元态）理论的对象，是理所应当的。

元关系。按“元”意，应为“位于”本质关系“之后”的关系和关于本质关系的关系即两个“关系”叠加的本质元关系（或元本质关系），简称“元关系”。也就是对象性理论的主观与对象规律的关系（因规律即本质关系），也为主观与本质关系的关系即本质元关系（或元本质关系）简称“元关系”。也就是说，元关系既是按“元”意推导来的“元”关系，又是对象性理论的对象关系内含的元关系。由于静态的规律即本质关系，故元本质关系（即元关系）也就是静

态元规律。因为规律有静态与动态之分，那么关于规律的规律即元规律也必有静态与动态之分。动态的元规律即对象性理论的主观与对象规律的对象关系运动的必然趋势即主观与对象规律不断相一致法则；静态的元规律即对象性理论的主观与对象规律的对象关系（因规律即本质关系）也为主观与本质关系的关系即元本质关系或元关系。有了动态元规律，也就必有静态元规律。因为动态元规律就是静态元关系运动的必然趋势。动态元规律即静态元关系。既然有了本质关系，也就必有“位于”本质关系“之后”的关系和关于本质关系的关系即元关系。那么，有了对象性理论的对象关系，也就必有“位于”对象关系“之后”的关系和关于对象关系的关系即对象性元关系，即对象性理论对象关系内含的元关系。既然元学（即元态）理论以对象性理论为对象，那么对象性理论对象关系所内含的元关系（即静态元规律），当然是元学的元关系对象。

元本质。按“元”意，应为“位于”本质“之后”的本质和关于本质的本质即两个“本质”叠加的“元本质”，也是对象性理论的对象规律所实证的认识对象规律的规律（即元规律），因为静态规律也即本质，故也为认识对象“本质”的“本质”即元本质，也就是静态元规律。就是说，元本质不仅是按“元”意推导来的，而且是对象理论所实证的认识对象规律的规律的另一种表述（即认识对象本质的本质）。由于静态的规律有本质关系和本质两种表述，故静态元规律也有两种表述即元关系和元本质。而且对象性理论的主观与对象规律的对象关系虽然内含元关系，但是元关系的另一种表述即元本质。静态元规律即元关系，但元关系也即元本质，那么有了对象性理论的对象关系即内部关系或内在本质之后，也就必有“位于”对象性理论内在本质“之后”的本质和关于对象性理论内在本质的本质即对象性理论元本质。对象性理论的对象关系即对象性理论的“内部本质联系”，既内含着元关系，也内含着元本质。既然元学（即元态）理论以对象性理论为对象，那么对象性理论对象关系所内含的元本质（或关于对象性理论内在本质的本质）即静态元规律，当然会成为元学的元本质对象。

元范式。按“元意，应为“位于”范式“之后”的范式和关于范式的范式即两个“范式”叠加的“元范式”。由于“范式”概念是托马斯·库恩早在他的《科学革命的结构》一书中提出的，我们现在才提出“元范式”，肯定是“位于”他的范式“之后”的范式。而库恩当时提的是科学范式，那么我们从关于科学

范式的范式也能得到两个“范式”叠加的“元范式”。用加迪斯的话说,建筑穿过不熟悉的领域的道路,一般需要某种地图。他认为一个范式就是一幅地图,而地图上则有经线和纬线。我们认为,正好反映了规律即本质关系(或联系)最低由两个方面组成的二维本质。所以我们把范式重新界定为理论对象规律的本质关系形式或理论对象关系的形式。那么,元学(即元态)理论的对象规律即元规律,元规律的本质关系形式即元关系形式。而元规律的对象关系即主观与对象规律的关系(及其运动的必然趋势)。由于静态规律即本质关系,故主观与对象规律的关系也为主观与本质关系的关系即元关系。故元规律的主观与对象规律的关系(即元关系),也就成为元范式,它既是元规律的元关系形式,也是元学(即元态)理论的主观与对象规律的对象关系形式。

元范畴。按“元”意,应为“位于”范畴“之后”的范畴和关于范畴的范畴即两个“范畴”叠加的“元范畴”。按传统定义,“范畴”即人的思维对客观事物的“普遍本质”的概括和反映。由于客观事物的“普遍本质”具有(最低)二维特点,故为了反映事物本质(即规律)的这个二维特点,则范畴一般是偶性化的(即对偶)。如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即本质与现象,内容与形式,可能与现实、必然与偶然、原因与结果。我们现在提出“元范畴”,肯定是“位于”这些辩证范畴“之后”的范畴。虽然不一定是两个“范畴”叠加,但却仍然是偶性化的,即为了反映元规律的元关系的二维本质特点。如始元性与通元性,必元性与可元性,内元性与外元性,自元性与他元性,一元性与多元性,同元性与异元性,等元性与“后”元性等等。就是一些元范畴。如果说元范式是元学理论之“网”的“纲”,那么这些元范畴就是元学理论之“网”的“目”。“纲”举才能“目”张。只有“纲”没有“目”,或只有“目”没有“纲”,都无法织成理论之“网”。

元圆圈。按“元”意,应是“位于”圆圈“之后”的圆圈和关于圆圈的圆圈即两个“圆圈”叠加的元圆圈。黑格尔曾提过“科学圆圈”,指科学学科之间的关系。列宁则提出“哲学圆圈”:即黑格尔—费尔巴哈—马克思。也许科学圆圈和哲学圆圈之后,正好该是元学圆圈吧?它既是“位于”科学圆圈和哲学圆圈“之后”的圆圈,又是关于科学和哲学圆圈的圆圈即两个圆圈叠加的元圆圈。元学圆圈即科学和哲学(正题)一元科学元哲学(反题)一元学(合题)。如果理论形态化以后,则更清楚。科学和哲学(辩证法代表)由于研究客观规律及其共同本质(即辩证本质),而决定为客观态理论(因对象规律性质决

定理论形态)即“正题”;元科学(包括元数学等)元哲学因研究主观形式的理论知识规律(即科学规律和哲学规律等)而决定为主观态理论即“反题”;元学则因研究主客观间性规律(如科学对象所实证的主观与客观规律相一致法则)而成为主客观统一态理论即“合题”。这样,就像黑格尔(正题)—费尔巴哈(反题)—马克思(合题),正好形成了客观态理论(正题)—主观态理论(反题)—主客观统一态(即元态)理论(合题)的逻辑闭合和理论圆圈。如果说上一次的哲学圆圈是对自然科学(知识)和社会科学(知识)的概括和总结的话,那么这一次的元学圆圈则是对科学、哲学、元科学元哲学的概括和总结。它表明元学(即元态)理论的产生,不仅是理论历史发展的必然,而且是理论形态演化的内在逻辑必然。

元灵魂。按“元”意,应为“位于”文明的话的灵魂“之后”的灵魂和关于灵魂的灵魂即两个“灵魂”叠加的“元灵魂”(由于汉字之“元”有“一也”之义,故“元”灵魂虽然是两个“灵魂”的叠加,但仍然是“一也”,就像一个活着的人只能有一个活的灵魂一样)。马克思讲过,任何真正的哲学都是自己的时代精神的精华。它是文明的活的灵魂。人民最精致、最珍贵和看不见的精髓都集中在哲学思想里。如果说关于时代精神精华的精华是“元”精华和关于人民看不见的精髓的精髓即“元”精髓的话,那么关于文明的话的灵魂的灵魂就应该叫“元”灵魂。那么马克思时代的哲学精华、精髓和活的灵魂又是什么呢?也许首先就是正确反映自然、人类社会和思维发展“普遍规律”的“普遍真理”(以及不仅在解释自然现象中而且在人类历史和历史领域中也贯彻到底的科学的唯物主义一元论)吧?而当人类理论进入元学时代以后,那作为哲学精华、精髓和活的灵魂的“普遍规律”及“普遍真理”便成为(已知规律的共同本质即)“辩证质元规律”(及质元真理),那存在决定思维的唯物法则也成为思维反映存在规律的规律(即“存在元规律”)即本元规律的“存在式”(及本元真理)。这样,哲学时代的精华、精髓和活的灵魂就必然地演化为元精华、元精髓、元灵魂。如恩格斯所说,经济上落后的国家在哲学上仍然能够演奏第一提琴。那么在元学上也仍然能够演奏第一提琴。

元“艺术”。按“元”意,应为“位于”求得真理的艺术“之后”的艺术和关于“艺术”的“艺术”即两个“艺术”叠加的“元艺术”。我们知道,“辩证法”一词,来源于希腊文,意思是对话、辩论。在古希腊,人们把揭露对方议论中的矛盾及克服矛盾求得真理的艺术,叫作辩证法。在古希腊就已经有了求得

真理的艺术,那么今天提出“元艺术”肯定是“位于”希腊人求得真理艺术“之后”的艺术了。古希腊人把求得真理的艺术叫作辩证法,而辩证法所研究的已知规律的“普遍本质”即辩证本质,如今已经成为指导认识未知本质(即规律)的规律即辩证质元规律,也就是求得真理的辩证质元“艺术”吧?再说,传统的真理即人们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即客观规律)的正确反映,那求得真理的艺术也就是求得客观规律的艺术吧?而元艺术作为求得真理艺术的艺术则成为求得元规律的艺术。同样,“哲学”一词,也源于希腊文,即爱智慧的意思。那么元学作为“位于”哲学“之后”之“学”,当然也是“位于”爱智慧“之后”的智慧和关于智慧的智慧,即两个“智慧”叠加的“元智慧”。也就是获得正确反映元规律的“元真理”的“元艺术”即“元智慧”吧?

元中国式。即元规律的中国式。按“元”意,那就应该是“位于”中国式“规律”“之后”的规律和关于中国式“规律”的规律,即两个“规律”叠加的中国式元规律。所谓中国式“规律”,就是“规律”这个概念的中国式表述。在我们的了解中,起码有两个中国古代哲学中的概念可以表述“规律”。一个是“是”,毛泽东解释道:“是”就是客观事物的内部联系,即规律性。那么元规律就是认识规律的规律即两个“规律”叠加,如果用“是”来表述规律,则认识规律的规律即“求是之是”,两个“是”即两个“规律”叠加。故“求是之是”便成为元规律的第一个中国式表述,即中国式元规律。另一个则是“道”,即中国古代哲学中所讲的“道”生万物、“道法自然”、“中庸之道”等等所讲的“道”。“道”有规律或法则的意思。毛泽东讲“人间正道是沧桑”。“人间”即人类社会。“正道”即正路,即正确道路或正常规律。“沧桑”即沧海桑田的略语,指大海变成农田,农田变成大海。比喻世事变化很大。就是说,发展变化是人类社会的正常规律吧?而元规律作为认识规律的规律即两个“规律”的叠加,如果用“道”来表述规律的话,那就成为“人道合一法则”,“道”和“法则”即两个“规律”叠加的元规律,故“人道合一法则”便成为元规律的第二个中国式。

元全息式。即元规律的全息式,或全息元规律。按“元”意,应为“位于”全息法则“之后”的法则或关于全息法则的法则即两个“法则”叠加的“全息元法则”。所谓“全息法则”,即全息科学的部分包含整体全部信息的法则。在元学视域内,就成为认识已知规律的规律(即已知元规律)包含认识未知规律的规律(即未知元规律)的全部信息即元规律的全息式。而且,认识已知规

律的规律必须同时也是认识未知规律的规律，不然的话，总结认识已知规律的规律（因已知规律已知）就没有元规律意义和价值。也许人类理论一直都面临一个如何总结认识已知规律的经验以便更好地认识未知规律的问题？但是，由于未知规律还未知，所以我们一直无法弄清已知规律和未知规律的关系？于是我们便总结所谓“普遍规律”以便指导认识未知的特殊规律？直到全息科学的全息法则被发现以后，我们才认识到：已未知规律因同律同质而全息。就是说，已知规律包含着未知规律的全部同质信息。故认识已知规律的规律也包含着认识未知规律的规律的全部同元信息，认识已未知规律的规律因全息而同元。就是说，全息法则为我们提供了一个了解已未知规律及已未知元规律的全息逻辑。认识已知规律的规律必须是认识未知规律的规律，这样，元学的元规律对象才成立才有意义。如果说，对象性理论及其对象关系是元学的历史起点（即始点范畴）和逻辑起点的话，那么全息法则和全息逻辑就是元规律成立的最根本科学依据和判据。元规律如果不全息，元学就不成立。元规律归根结底就是全息元规律。已知元规律是不是认识未知规律的规律，我们只能凭信全息逻辑，此外别无他法。

元思维。按“元”意，应为“位于”理性思维“之后”的思维和关于理性思维的思维，即两个“思维”叠加的“元”思维。恩格斯讲过，一个民族要想站在世界科学的前列，就一刻不能没有理性思维。因为理性思维能够揭示事物的本质或规律，而科学的对象和任务就是揭示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因此，要想站在科学的前列（即站在揭示事物发展规律的前列）就一刻也离不开理性思维。但是，要想不断揭示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即不断完成科学任务并走在世界科学前列），仅仅有理性思维还不够，还需要总结科学认识客观规律的规律。这既是“位于”科学的客观规律对象“之后”的规律，又是两个“规律”叠加的“客观元规律”。这就需要“位于”理性思维“之后”的思维和关于理性思维的思维即理性元思维，也就是关于“客观元规律”的思维。如果说黑格尔曾经认为，反思是自反的思想，是思想反过来对自身的认识。那么关于反思的反思就应该叫“元反思”。元反思不是去正面地直接认识客观规律（那是科学的任务），而是反过来反思和总结认识客观规律的规律。这样才能更好地完成科学揭示客观规律的任务，以便站在世界科学的前列。因此，要想站在科学前列，不仅需要理性思维，而且需要元思维。

元形式。即元规律的形式。按“元”意，应是“位于”对象规律形式“之后”